公告编号:2023-030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选举公司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1日 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因工作原因,张联盟 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联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

张联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在公司高质量发展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联盟先生在职期间分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及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

年7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提名情况 经公司股东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孙正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正明

注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选举孙正明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

>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8日

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附针:

孙正明先生简历
孙正明,男,汉族,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维也纳大学联合培养博士,国家特聘专家,东南大学首席教授。1997年4月至2017年4月至2022年8月,历任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学院院长;2022年8月至今任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书记。现兼任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理事,中国复合材料学会理事,职称评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江苏省长料学会到公区,江东省全人即及大学、

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3-031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设备采购及 安装报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鹰连云港") 拟与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鹰游") 签订设备采购及安装报检合同、采购金额不超过 229,054,93万元(含税)。
● 根据神鹰连云港"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备案证(连区开审备(2023)14号),项目年产能为3.1万吨,据此计算每于吨产能对应关联采购金额不超过6,545,08万元(不含税)。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过程中做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上述关联交易每于吨碳纤维产能所对应关联设备及安装报检采购规模将不高于6,700万元(不含税)。
● 江苏鹰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游集团") 所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5.1条(十四)之规定,江苏鹰游系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失联交易概述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国内碳纤维行业的领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国内碳纤维行业的领军企业,需要把握当前高质量发展的机遇,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加快高性能碳纤维产能建设步伐。现根据"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建设需要,神 鹰连云港拟与江苏鹰游签署设备采购及安装报检合同,采购金额不超过229, 054.93万元(含税)。

近苏鹰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鹰游集团所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5.1条(十四)项之规定,江苏鹰游系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除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为809.52万元,系公司与江苏鹰游签订采购合同809.52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该事项已于2023年1月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江苏鹰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鹰游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5.1条(十四)项之规定,江苏鹰游构成公司关联 法人。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关联方名称: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086955771X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振兴路1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斯纬 注册资本: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2013年12月20日至*****

宫业期限;2013年12月20日至******** 经营范围:纺织机械及配件、皮革机械、环保设备、碳纤维设备的研发、生产、 销售;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销售;软件技术开发;纺机设备安装工程、碳纤维设备 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机械设备安装 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 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股权结构: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占比1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苏鹰游总资产为162,415.01万元,净资产为24,916.7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05,713.29万元,净利润为13,998.27万元(数

江苏鹰游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江办鹰游与公司之间在广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所采用的定价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 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和定额估算法进行价值分析,其 中对于市场上有同类型销售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价值分析估算;对于市场上 没有同类型销售的非标设备,采用定额估算法进行价值分析估算。安装费率同 西宁万吨的费率标准。报检合同取费标准参照《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2014)》标准及市场行情。本次交易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2014)》标准及市场行背。本次交易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关联交易中,主体设备及其安装金额为223,054.93万元(含税),配套阀 门管道等安装、报检费用不超过6,000.00万元(含税),合计采购金额不超过229, 054.93万元(含税),其对应不含税金额不超过202,897.51万元。 付款方式:双方依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支付交易价款。 根据年产3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备案证(连区开审备(2023)14号),项 目在金统为2.1万吨,据从计算每二十吨金统对点关键至级金属不被过6.54.50。万

目年产能为3.1万吨,据此计算每干吨产能对应关联采购金额不超过6.545.08万元(不含税)。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过程中做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上述关联交易每千吨碳纤维产能所对应关联设备及安装报检采购规模将不高于6.

(二)设备交付: 依据项目建设进度, 合同分批签署、分批执行, 江苏鹰游在2025年6月30日前分批交付并完成安装聚合12条线、纺丝12条线、碳化10条线

则区首。 (三)风险转移:标的物的风险及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至神鹰连云港,即在约定时间,约定地点交付之前标的物的风险由江苏鹰游承担,此后标的物的风险由神鹰连云港承担。

(四)运输方式: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及运到神鹰连云港厂区后的卸车费等 费用及运输过程由江苏鹰游负责。 (五)知识产权:使用本关联交易的标的物所形成的碳纤维工艺技术知识产

(五)对识广仪:使用本天缺交易的称的物所形成的喷纤维上之技术知识广权属神鹰连云港及神鹰连云港的母公司所有,设备自身的相关机械加工环节知识产权(设备零部件制图、车磨铣钻等机械制造加工工艺)归江苏鹰游所有。 (六)其他:安装内容包括主设备的安装,神鹰连云港负责提供主管道至厂房地界外1米以内的主管道,其余管道及厂房内所有管道的安装由江苏鹰游负责。车间动力柜至车间设备和控制柜、控制柜至车间内其他设备所需线缆的安装由江苏鹰游负责。其中管道材料、电缆、化工泵等通用设备材料由神鹰连云港附至、字独全同早行签订

网头,女亲言问为13金13。 神鹰连云港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制度》、做好设备采购合同管理,安装报检施工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压力管道安装安全质量监督检验规则》、《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当地质监部门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报告,并严格把控付款条

款、履约除业条款。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神鹰连云港碳纤维项目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为保证碳纤维生产线技术保 密性,基于保护公司核心利益等因素的考虑,本次设备采购及安装报检服务均由 江苏鹰游提供。同时,江苏鹰游生产的碳纤维机器设备仅向公司及子公司销售。 神鹰连云港与江苏鹰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 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不会想要公司形成为是外方的发 条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

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1、独立重争及农的事间从可息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江苏鹰游的设备采购及安装报检合同暨关联交易保证了 公司技术的保密性、延续性及整体设备的匹配性,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 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 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式、独立重事及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江苏鹰游的设备采购及安装报检合同暨关联交易保证了 公司技术的保密性、延续性及整体设备的匹配性、该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 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 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 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此,我们一致同意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7月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神鹰连云港拟签订3万吨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报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市规则》等规定,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 序,重争会甲订妥贝云问息本公大联交易事项,强立重争及农了事前队可息处们 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国良,张斯纬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定价或定 价政策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 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本保荐机构对本 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3-032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元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四) 现场会议台开的口频, 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7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24日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24日 至2023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 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 "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 作》等有关相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证券代码:688332

会议审议事所

	大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	界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神魔连云港拟签订3万吨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报检合 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V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上述议案1、2已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

告于2023年7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将在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刊登《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ww.se.com.cn/刊台》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人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二、版东人会校宗托息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现立网对各级 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胶乐对所有以条约从5万万万元。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的 股票的 股权登记日 1873 688295 中复神鹿 2023/7/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时间:2023年7月19日上午 9:30-11:3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3、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3年7月19日 15: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随机人。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

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

用自理。(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 (三)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公司证券部联系人:张晶晶 联系电话:0518-86070140

联系传真:0518-86070128

电子邮箱:stock@zfsycf.com.cn 邮政编码:222000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关于全资子公司神鹰连云港拟签订3万吨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报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V",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于2022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减持计划已于2023年7月7日实施完毕(详见"一、控股股东2022 年12月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收到智度德普关于公司股票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其 函告主要内容为智度德普特有公司股份223,468,838股,占公司总股本7.5063%,计划在本公告披露后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530,13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详见"二

控股股东未来减持计划")。
 一、挖股股东2022年12月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
以到期满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放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根据上述预披露公告的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智度德普原持有公司股份299,
828,852股,占公司总股本23.49%,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530,13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披露
之日后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2023年4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
 2023年7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智度德普《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智度德普计划在本公告披露后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530,13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未来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截止2023年3月31日,智度德普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2,765,000股,上述减持计划数量已 2023年7月7日,公司收到智度德普《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智度德普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25,529,916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

		重组项目。 战持股份情	况			
l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 例(%)
l	智度德普	集中竞价	2023/1/11-2023/1/20	5.52	7,816,000	0.6123
I			2023/3/5-2023/3/31	6.11	4,949,000	0.3877
l			2023/4/11-2023/4/28	6.55	3,160,000	0.2476
l			2023/5/4-2023/5/18	7.00	4,230,223	0.3314
I			2023/6/1-2023/6/21	7.48	4,662,575	0.3653
ı	1 1		2022 (817 2022 (818)		E12 110	0.0550

注:(1)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 致。 (2)智度德普及一致行动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 咨询有限公司自 2023年6月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比例

	刀 0.98	19%。 二)本次减持计划前	后持股情况				
ı	股东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	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称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 例(%)	

	合计持有股份	299,828,852	23.4882	223,468,838	17.5063			
普	其中:	299,828,852	23.4882	223,468,838	17.50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0	0.0000			
注:(1)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								
;	\4n\\\\\\\\\\\\\\\\\\\\\\\\\\\\\\\\\\\	: 1. 2. 日本中には、	ナーウナ日	+44.1:44-4-	: /\ =\\\\ r			

(2)智度德普在减持计划披露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5, 083.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82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在实施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期间,智度德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 第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持股情况:截至2023年7月7日,智度德普持有公司股份223,468,838股,

△、行政情况:截至2025年7月 占公司总股本17.506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资金安排需要

4、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5、拟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披露后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530,130股,即不超过 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拟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二)相天风险提示 1、智度德普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后续减持 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智度德普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 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智度德普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4、智度德普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 需义条

1、智度德普出具的《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 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848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并于2022 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发行后单股本为12000万股 其中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2,166,77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833,223股。具体 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266,777股已于 2023年1月16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整 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3名:江苏疌泉元禾璞华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禾璞华")、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金浦成")、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 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聚源"),对应股份数量为4,788,2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 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证券代码:00299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元 禾璞华、中金浦成、上海聚源相关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 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 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 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 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 持公司股份。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4,788,295股,限售期为自深圳市中科 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力 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 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 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 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 E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 之日,前述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 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4,788,295股,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

次上市流通数 剩余限售 量(股) 股数量 1,197,074

	台口	4,/88,295	3.9902%	4,/8	88,295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	流通数量(股)		限售	朝(月)		

首发限售

特此公告。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4,788,295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4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本次股东

本代版乐人会台开期间没有增加、台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本代版乐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通知情况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3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二、安区台开基平信况 1、会议召开基平信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23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裁韩旭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 公司 医证明上 上来的队队》(《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191,071,0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698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87,491,8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274%; 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9人,代表股份5,579,110股,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0.3708%;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5,579,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370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山东乾元律师事务 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无。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

·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新疆瑞邦、新疆驿讯51%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0,502,407股,反对568,6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 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7024%、0.2976%、0%。

的表供权股份效时99.7024%、0.297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10,510股,反对568,6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084%、10.1916%、0%。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注有效。 1、《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8日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瞿磊先生的 通知,获悉瞿磊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 本次质押 占其所 占公司 是股股东及 数量(股) 持股份 比例 比例

	聖磊	是	2,250,000	1.39%	0.87%	否	否	2023-7-6	办 理 解 除 质 押	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 金需求	
	注	E:瞿磊	先生直接	安持有	公司服	没票 16,220	万形	と,并通过	由自由	能人企	业管理	
ì	咨询台	分伙企业	/(有限台	分伙)和	印舟山	云智慧企	业管	理咨询台	伙企业	2(有限合	伙)分	A
5	别间接	好有公	司股票	655万	股和1	08万股。						
	1	:述质押	股份不	负担重	(大资)	^立 重组等』	L绩衤	偿义务	0			7

注:上表中瞿磊先生的"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约 数量(股) 已质押股 占已后份限售和押股份 法结数量 比例 聖磊

73.38% 4,340,000 6,590,000 3.48% 一)除上述股份质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本公司的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 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